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东科〔2022〕55号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东莞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孵化效能提升支持暂行办法》等政策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东莞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孵化效能提升支持暂行办法》《东莞市研究生培育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东莞市科技特派员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负面清单”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2022年7月11日

东莞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孵化效能提升支持 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的通知》（粤科高字〔2020〕114号）、《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战略全面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的实施意见》（东府〔2019〕24号），为进一步提升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孵化效能，支撑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资金支持对象

第二条 本办法支持对象主要是已获得国家或广东省或东莞市相关资质认定的东莞市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企业加速器、大学科技园等多种形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

第三条 本办法采取后补助的方式，按照《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21〕23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支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提质发展

第四条 运营评价奖励

（一）对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年度考核（运营）评价A

级的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企业加速器、大学科技园等单位择优给予一次性最多不超过30万元的奖励；

（二）对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年度考核（运营）评价A级的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企业加速器、大学科技园等单位择优给予一次性最多不超过15万元的奖励；

（三）对省级以上众创空间年度考核（运营）评价A级的单位择优给予一次性最多不超过10万元的奖励；

同一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同一年度的运营评价奖励最多不超过30万元，与其他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运营评价奖励政策有重复资助的，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进行资助。

第五条 孵化成效奖励

鼓励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延展孵化服务场地范围，孵化服务企业。延展孵化服务场地范围应为较为集中的可自主支配场地；应是自有产权物业场地（可含已销售部分的服务场地），或具备1年以上有效租赁期场地，或具备1年以上有效委托服务期场地；应是提前向属地镇街（园区）科技主管部门申请并由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备案的场地。

（一）对引进原注册地址在东莞市以外地区且仍在认定有效期内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科技企业孵化载体，每新引进入驻1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最多不超过10万元的奖励。新引进入驻企业注册地址须在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备案的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内，须完成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整体搬迁手续。

(二)对孵化服务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给予一定奖励。在孵化服务企业中,当年度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5家以上(含5家)、10家以上(含10家)、20家以上(含20家)、30家以上(含30家)、40家以上(含40家)、50家以上(含50家)的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分别给予当年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25万元、55万元、90万元、130万元、180万元。孵化服务企业注册地须在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备案的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内,须入驻15个月以上(即企业在备案场地注册日到企业列入广东省科技厅当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名单日应超过15个月)。

同一企业不能重复用于申请孵化成效奖励,同一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同一年度孵化成效奖励最多不超过200万元。

第四章 资金申请程序

第六条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根据本办法发布申报指南,对经申请、审核后符合条件的支持对象给予后补助。

第七条 补助资金按照以下程序申请:

(一)提交申请。申请单位对照项目年度申报指南要求提交相应的申请材料。

(二)审查推荐。各园区、镇(街)科技主管部门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并推荐。

(三)审查核实。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审查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按照相关规定征求部门意见,并通过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官网

公示。

(四) 下达资金。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将征求意见、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企业名单上报市政府同意后拨付补助资金。

第五章 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价

第八条 加强监测和评估。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应按照“火炬统计调查工作”相关要求，参加火炬统计工作；应按照国家、省、市科技管理部门运营评价、考核管理相关要求，参与评价工作。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建立东莞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评价指标体系，可根据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发展需要动态调整运营评价管理工作。

第九条 本专项资金经费的监督管理与绩效评价按照我市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专项资金经费实行年度资金预算规模总额控制，资助比例根据年度实际需要调整。

第十一条 对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专项资金的运营单位、企业、金融机构、其它中介服务机构及工作人员，列入黑名单，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东莞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8 月 1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规范性文件已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编号为
DGSKXJSJ-2022-046

东莞市研究生培育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东莞市研究生培育发展资金的管理和监督，保障财政资金使用的合理性、有效性，根据《东莞市新一轮“十百千万百万”人才工程行动方案（2022-2024年）》（东府〔2021〕71号）的有关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东莞市研究生培育发展资金是指由市级财政安排用于推进我市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的资金，主要用于支持高层次人才引进、校企合作、科研成果转化、平台载体建设以及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养（实践）基地（以下简称“研究生基地”）运营等各类工作。

第三条 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包括两种类型。一是联合培养，指研究生基地与高校院所合作，面向我市产业需求定向安排招生指标开展校地研究生联合培养，培养年限一般不少于一年，包括全日制研究生联合培养和非全日制研究生联合培养；二是专业实践，指全日制研究生在高校院所完成理论学习后，在我市进行半年以上的专业实践。

第四条 市科学技术局是资金的主管部门，负责制订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编制资金预算，提出资金分配使用计划和绩效目标，开展资金审核、管理与绩效评价；市财政局是资金的监管部门，负责资金预算管理、开展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市研究生培育

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研究生中心”）是资金的执行单位，负责组织申报、审核相关补助等资金实施过程。

第五条 资金使用与管理遵照依法依规、权责明确、管理规范、绩效优先、公开公平、科学分配的原则。

第二章 支持范围

第六条 资金使用范围

（一）研究生补助：为在相关联合培养（实践）单位¹进行联合培养（实践）的研究生提供生活补助、交通补助。

（二）培育管理机构补助：支持高校院所在莞设立研究生培育管理机构或通过委托方式开展研究生培养（实践）工作。

（三）研究生培养评优补助

1. 精品课程补助：鼓励校企联合开发课程，对评选出的精品课程给予补助；

2. 优秀研究生补助：每年组织全市“优秀研究生”评选，对评选出的优秀研究生给予补助；

3. 优秀导师补助：每年组织全市“优秀导师”评选，对评选出的优秀导师给予补助；

4. 示范培育管理机构补助：每年组织全市“示范培育管理机构”评选，对评选出的示范培育管理机构给予补助；

1. 包括建有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创新企业、新型研发机构、三甲医院、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工作站等，根据实际情况每年出具名录。

5. 竞赛补助：支持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全国性研究生竞赛²，对获奖研究生给予补助；

6. 示范工作站补助：每年组织全市“示范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工作站”评选，对评选出的示范工作站给予补助；

7. 配套补助：支持联合培养（实践）单位参与国家级和省级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建设，对获批的示范基地给予补助。

（四）研究生基地与研究生中心保障费用：每年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保障研究生基地办公教学场地、研究生宿舍正常使用、研究生中心日常营运。

（五）市委、市政府决定扶持的其他事项补助。

第三章 研究生补助

第七条 补助标准

（一）生活补助

1. 在市内企业联合培养（实践）：博士研究生每人每月不超过2500元，硕士研究生每人每月不超过1500元，每年补助不超过10个月，每学段累计补助不超过30个月。

2. 在市内新型研发机构（平台）或事业单位联合培养（实践）：博士研究生每人每月不超过2000元，硕士研究生每人每月不超过1000元，每年补助不超过10个月，每学段累计补助不超过

2. 包括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根据实际情况每年出具名录。

30个月。

（二）交通补助

研究生每年可报销一次高校与东莞的往返交通费，报销票种为火车硬席（硬座、硬卧）、高铁/动车二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二等软座以及汽车票，其他交通工具不在报销范围内。

第四章 研究生培育管理机构补助

第八条 补助标准与范围

（一）专业实践研究生培育管理补助

研究生培育管理机构组织符合备案条件的全日制研究生来莞进行专业实践，并开展规定的管理和服务工作，按每人每月不超过1000元、每年不超过10个月的标准给予机构补助。

（二）联合培养研究生培育管理补助

1. 全日制联合培养研究生培育管理补助。研究生培育管理机构争取全日制研究生指标来莞进行联合培养，并开展规定的管理和服务工作，按每人每月不超过2000元、每年不超过10个月的标准给予机构补助。

2. 非全日制联合培养研究生培育管理补助。研究生培育管理机构组织“东莞专项”³非全日制研究生来莞联合培养，并开展规定的管理和服务工作，按每人每月不超过1500元、每年不超过8个月的标准给予机构补助。

3. “东莞专项”是东莞市科学技术局与高校院所签订合作协议，以校地共建方式开展的研究生联合培养项目。

上述补助在研究生来莞培养（实践）后开始计算与发放，补助费用主要用于培育管理机构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的组织费、宣传费、管理费、学生培养费、高校导师往返东莞的交通食宿费和劳务费等，具体由管理机构“包干”使用。研究生培育管理机构补助根据当年的财政预算统筹执行，每个机构每年补助不超过250万元。

第九条 对未在莞设立研究生培育管理机构且未委托研究生培育管理机构开展管理服务的高校院所，其研究生的日常管理与服务工作由市科学技术局委托研究生中心负责，参照政策标准给予相应补助。

第五章 研究生培养评优补助

第十条 补助标准

（一）精品课程补助

支持联合培养（实践）单位根据自身实际需求，与高校共同研究制定研究生的培养方案，开发相应的校企共享课程，经评审认定，符合学科建设要求、纳入建设规划的课程，可按照不超过5万元/门的标准给予补助，每年不超过2门。

（二）优秀研究生补助

每年根据研究生在莞期间综合表现，评选出年度优秀研究生并给予补助，一等奖5000元，二等奖3000元，三等奖2000元，每年获选优秀研究生人数比例不超过当年在莞研究生总数的

5%。

（三）优秀导师补助

每年根据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工作的参与度和培养成效,分类评选出年度优秀高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并给予1万元补助,每年获选优秀导师人数比例不超过当年备案导师总数的5%。

（四）示范培育管理机构补助

每年对研究生培育管理机构进行年度考核,对制度建设完善、日常管理到位、专职专业人员配比合理、培养成效明显的培育管理机构给予“示范培育管理机构”称号,并给予不超过10万元资金补助,每年获评示范培育管理机构不超过2家。

（五）竞赛补助

支持研究生在莞联合培养(实践)期间参加高水平全国性竞赛,对于获奖研究生给予相应补助,一等奖5000元,二等奖3000元,三等奖2000元,每人每年度获得竞赛补助不超过2次。

（六）示范工作站补助

支持具有较强科技创新能力、明确的研发主攻方向和稳定的科研经费投入、固定的研发场所和实验仪器设备的优质联合培养(实践)单位建设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工作站并参与评优,对获评的示范工作站给予一等奖不超过50万元、二等奖不超过30万元、三等奖不超过20万元补助,每年获评示范工作站比例不超过当年工作站总数的20%。

（七）配套补助

支持各联合培养(实践)单位建设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对各级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评定的“示范基地”给予资金补助,国家级示范基地补助不超过20万元、省级示范基地补助不超过10万元。

第六章 申请审批

第十一条 单位与个人补助申请条件

- (一) 申请单位与个人需在研究生中心完成备案;
- (二) 申请单位需具有项目实施的基础条件和保障能力,具有良好的科研诚信、社会信誉和综合实力;
- (三) 研究生补助申请条件
 1. 申请人就读的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与市科学技术局签订研究生联合培养合作意向书、共建基地协议书,或申请人与研究生中心、所在院系、联合培养(实践)单位签订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协议书;
 2. 申请人所读专业以理工科类为主(含农学类、医学类专业的研究生),在东莞市新型研发机构培养(实践)的研究生可适当放宽至与该机构研发方向匹配的专业类别;
 3. 申请人来莞培养(实践)连续满6个月(经研究生中心确认的报到日始至签离日止);
 4. 申请人在莞培养(实践)期间无严重违法乱纪或违反研究生基地相关规章制度管理等行为。

（四）研究生培育管理机构补助申请条件

1. 申请单位所依托的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与市科学技术局签订研究生联合培养合作意向书或共建基地协议书；
2. 申请单位经研究生中心备案；
3. 申请单位为每 20 名来莞培养（实践）研究生至少安排 1 名专职人员；
4. 申请单位组织来莞培养（实践）的研究生如有严重违法乱纪或违反研究生基地相关规章制度管理等行为的，该名研究生不纳入机构补助核算。

（五）相关管理规程或评优方案所要求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补助申请所需材料根据当年度工作方案相关要求提供。

第十三条 资金审批程序

- （一）申请单位或个人填写资金申请表，提交到研究生中心；
- （二）研究生中心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
- （三）审核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并进行异议处理；
- （四）公示期满，研究生中心将拟定补助拨付名单与明细报市科学技术局审定；
- （五）市科学技术局审定后，按程序发放补助资金。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市科学技术局负责对资金使用和实施情况进行

监督检查。参与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单位应配合项目监督单位，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接受监督检查，并严格按照监督检查结果，做好整改工作。

第十五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及时追回财政资金，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8 月 1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此前印发的有关政策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相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时，依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修订。

本规范性文件已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编号为 DGSKXJSJ-2022-014

东莞市科技特派员项目经费使用 “包干制+负面清单”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东莞市科技特派员实施办法》（东科〔2020〕69号）中关于资金使用包干制的具体实施细则，推进“放管服”改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以及《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2〕14号）等文件精神，现决定在东莞市科技特派员项目中全面开展经费使用“包干制+负面清单”改革试点，具体如下：

一、总体要求

按照“充分信任、放管结合、权责相适、协同推进”的原则，着力推动项目经费使用中的预算编制、预算调整、自主决策、监督管理等方面改革，探索实行“包干制+负面清单”管理，切实减轻科技特派员负担，赋予更大经费使用自主权，建立更加符合科研创新规律的经费管理制度，提升东莞市科技特派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吸引更多的优秀科技人员到我市企业、农村基层提供科技创新服务。

二、适用范围

2020~2023年度立项资助的东莞市科技特派员项目

三、试点内容

（一）实行项目经费定额包干资助

1. 项目经费实行定额包干资助，项目提交申请和任务书时无需编制预算，实际列支科目范围参考《东莞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东府办〔2021〕23号）。

2. 项目管理费由派出单位根据实际管理支出情况与项目负责人协商确定，不得超过项目总经费的5%。

3. 项目绩效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科研需要和相关薪酬标准自主确定，原则上不得超过项目总经费的30%。绩效支出纳入单位奖励性绩效单列管理，不受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计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调控基数。项目绩效支出不得在首期拨付的项目资助经费中列支。

4. 除上述情况外，经费支出不设具体比例限制，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需要自主决定使用。

（二）实行经费使用负面清单管理

项目经费使用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具体清单如下：

1. 不得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不相关的支出。

2. 不得通过虚构经济业务（如测试、材料、租车、会议、差旅、餐费、交通、印刷等业务）、编造虚假合同、使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

3. 不得通过虚列、伪造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专家咨询费。

4. 不得通过虚构合作、协作等方式违规转拨、转移项目经费。

5. 不得截留、挪用、侵占科研项目经费。
6. 不得列支个人或家庭费用。
7. 不得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
8. 不得全部列支设备费。
9. 不得列支基建费。
10. 不得用于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背科学共同体公认道德等行为的支出。

（三）实行项目负责人科研诚信承诺制

1. 项目负责人是科研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项目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和相关性负责。
2. 项目负责人应签署科研诚信承诺函，项目派出单位进行审核，并报市科技局备案。
3. 项目负责人应承诺项目经费全部用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不发生违背科学共同体公认道德以及套取、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
4. 项目负责人违反科研诚信承诺的，将按照《东莞市科研诚信管理办法》（东科〔2021〕80号）及市科技局关于科研不端行为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四）落实派出单位主体责任制

1. 派出单位应切实履行管理主体责任，规范项目经费管理，对项目经费支出等情况认真进行审核，对经费决算报表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项目经费的监

督检查及绩效管理等工作。

2. 派出单位应制定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并报市科技局备案（备案管理相关要求另行通知）。

3. 派出单位应加强对经费使用的管理监督，加快完善与经费使用“包干制+负面清单”改革相适应的项目经费使用、内部报销、信息公开、绩效评价、财务审查等配套管理制度。项目派出单位按照内部决策程序制定并以正式文件印发的管理规定可作为经费管理、审计检查的依据。

4. 派出单位应加强科研诚信建设，规范科技伦理、生物安全、人类遗传资源等方面的管理，强化科研承诺、科研活动记录和科研档案保存等管理。

（五）建立绩效导向评价机制

1. 强化绩效导向，将科研项目绩效目标纳入项目任务书，把项目任务书完成情况作为绩效评价的主要内容，评价和验收结果作为派出单位、科研人员获得后续支持和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

2. 项目实施期满后，无须开展单独的财务验收，市科技局按照项目任务书约定开展项目结题验收，由项目派出单位出具项目经费决算报表。

3. 项目结题验收时，派出单位应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经费决算报表（重点公开设备购置、绩效支出等使用情况）和项目结题验收/成果报告。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多方联动工作机制，市科技局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并负责试点工作的具体推进；派出单位作为项目具体承担单位和实施责任主体，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科研经费管理等政策和制度，完善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强化内部协调联动和组织实施，确保下放的权限接得住、管得好。

（二）健全监督机制。按照权责相适原则，坚持容错与纠错并举、宽容与惩戒并重。建立尽职免责机制，合理区分科研创新、探索性试验中的无意过失与明知故犯、谋取私利等违法违纪行为，对于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无过错科研人员或责任单位免于问责。建立健全项目抽查制度，定期对结题验收的项目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对项目派出单位、科技特派员不按规定管理和使用项目经费，视情节轻重予以相应惩戒，存在失信行为的纳入信用记录管理，存在违规违法行为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给予严肃处理。

（三）强化政策宣传解读。加强项目经费“包干制+负面清单”管理规范的政策宣传解读和培训，让广大科研人员充分了解、理解各项制度规范，深刻领会改革精神，最大程度凝聚各方共识，形成改革合力，切实推进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负面清单”政策落到实处。

（四）实行动态调整。加强跟踪调研和分析评估，密切关注

项目经费“包干制+负面清单”改革进展情况和实施效果，及时总结经验并发现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建立动态调整工作机制，适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完善试点内容和有关要求，确保改革工作取得实效。

五、试点期限

试点期为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试点工作结束，将全面总结实施成效和经验，进一步优化完善东莞市科技特派员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负面清单”有关管理规范，并全面推进实施。

本规范性文件已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编号为DGSKXJSJ-2022-63。

